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就学财政支援》 —学费津贴及学习用品津贴计划详情

一、目的

为延续粤澳两地就教育领域的合作，2024/2025 学校年度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继续向在广东省 21 个城市就读于非高等教育阶段的澳门学生提供学费津贴及学习用品津贴。同时，透过开办认识澳门课程和安排参观学习活动，加深在广东省学校就读的澳门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培养其爱国爱澳情怀及加强公民意识。

二、资助对象

2024/2025 学校年度的资助对象包括：

1.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就读学前教育阶段“大班”、“中班”及“小班”的澳门居民学生（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满三周岁）^{注1}；
2.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就读小学教育阶段、初中教育阶段、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的澳门居民学生。

关于上述资助对象的申请须知，详见“学前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小学及初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及“高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三、津贴金额

教育阶段	学费津贴最高金额
学前	金额按实际支出确定，最高津贴金额为\$8,000.00（捌仟澳门元）
小学/初中/高中	金额按实际支出确定，最高津贴金额为\$6,000.00（陆仟澳门元）

教育阶段	学习用品津贴金额
学前	\$1,150.00（壹仟壹佰伍拾澳门元）
小学	\$1,450.00（壹仟肆佰伍拾澳门元）
初中/高中	\$1,700.00（壹仟柒佰澳门元）

注¹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二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至报名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满三周岁的儿童，方可报读幼儿教育第一年”。

四、 申请手续

学生必须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期间^{*1}，连同以下文件，透过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应用程序于网上提交申请^{*2}：

1. 学生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副本；
2.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3}；
3. 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于本澳银行开设的澳门元账户。

备注：

- *1. 系统于澳门时间 2025 年 5 月 2 日 23:59:59 关闭，逾期提出的申请将不获接纳；
- *2. 倘未能于网上提交申请，可下载申请表，填妥后连同申请所需提交的文件，于申请期内一并递交予所就读的学校或所在地的市教育局；
- *3. 倘学生年满十八岁或以上，可自行提出申请及不需提交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五、 结果通知

有关申请的结果，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 津贴的发放

于 2025 年 10 月起向符合条件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发放津贴，有关津贴会透过银行转账形式存入所提供的澳门元账户内（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银行开设的账户）。

七、 查询

倘对上述计划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至 gdras@dsedj.gov.mo 查询。

学前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学前教育阶段的“大班”、“中班”或“小班”（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满三周岁）^{注 1}；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书簿津贴。

小学及初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小学或初中教育阶段；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书簿津贴。

注¹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二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至报名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满三周岁的儿童，方可报读幼儿教育第一年”。

高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书簿津贴；
7. 必须参与本年由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开办的认识澳门课程，出席率达到 80% 或以上。

认识澳门课程：

1. 于 2025 年 7 月至 8 月上旬期间在澳门举行，课程主要目的是加深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培养爱国爱澳情怀及加强公民意识。认识澳门课程为期两天，详细内容稍后将于相关计划专页（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40356）内公布。

2. 认识澳门课程及参观活动安排：

年級	課程時間	備註
高中 一年級	(一) 7 月 22 至 23 日 (二) 7 月 24 至 25 日 (三) 7 月 29 至 30 日 (四) 7 月 31 至 8 月 1 日	若遇天气或其他不可预计之因素（如热带气旋及暴雨）时，有关认识澳门课程活动将会暂停，并于稍后通知补课安排。
高中 二年級	(一) 7 月 14 至 15 日 (二) 7 月 17 至 18 日 (三) 7 月 21 至 22 日 (四) 7 月 24 至 25 日	

年級	課程時間	備註
高中 三年級	(一) 7 月 29 至 30 日 (二) 7 月 31 至 8 月 1 日 (三) 8 月 5 至 6 日 (四) 8 月 7 至 8 日	

2.1 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认识澳门课程的安排细节，以及有关因天气或其他不可预计之因素的停课及补课安排；

2.2 本局在核实参与认识澳门课程学生的出席率后，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通知出席率不足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倘出席率不足 80%，有关津贴将不获发放。

3. 保险方面：

为保障学生安全，本局为每名参加者购买于本澳活动过程中的个人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请参阅附录，如有需要，学生也可自行购买其他保险，以加强保障。

**** 本计划详情如有未尽善处，教育及青年发展局有权作补充解释，或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活动内容及举办的时间。****

附录：保险

为保障学生安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为每名参加者购买于本澳活动过程中的个人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有关保障金额如下，如有需要，学生也可自行购买其他保险，以加强保障。

保障项目	受保人	保障金额 (澳门元)
意外医疗费用 (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计)	学生	\$50,000.00
意外永久伤残 (每年每人计)		\$100,000.00
意外死亡安葬费用 (每人计)		\$10,000.00
意外死亡 (每人计)		\$100,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责任赔偿 (每起事故)		\$500,000.00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就学财政支援》 —学费津贴及学习用品津贴

常见问题

Q1: 网上申请的结束时间?

A1: 津贴申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透过“一户通”应用程序进行申请，申请人必须于澳门时间 **2025 年 5 月 2 日 23:59:59** 前完成“提交申请”，结束后不能再登入“提交申请”，逾期恕不接受。

Q2: 不使用网上申请，提交纸本申请表的结束时间?

A2: 津贴申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倘学生未能使用“一户通”应用程序进行申请，亦须于 **2025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将纸本申请表交回所就读的学校，逾期恕不接受。

Q3: 学习用品津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能否申请，是否要另作申请?

A3: 任何就读于公办或民办学校的非高等教育阶段学生，均可申请学习用品津贴。学习用品津贴的申请可与学费津贴的申请一并提交，澳门教育局将会按学生所符合的资格进行津贴发放。

Q4: 有学费支出才可获发学费津贴，那学费的定义为何?

A4: 学费是指家长扣除政府补贴后实际缴交的学费（择校费、捐献费、膳食费、托管费、校车费等等所有选择性费用不会计算在内），学费支出将由各市教育局提供及核实，家长不用提供学费资料。

Q5: 监护人或成年学生是否可用其他人的银行账户收取津贴?

A5: 年满 18 岁的申请学生可使用其个人银行账户，18 岁以下的申请人一般应提交监护人（父或母）的银行账户，如提供非上述所指的银行帐户资料，需书面授权及解释。

Q6: 以往曾申请过的学生，今年是否需要提交申请?

A6: 需要，每年必须于申请期内提出申请，逾期不接受（而所有就读全日制普通高中及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的学生每年必须来澳参加认识澳门课程）。

Q7: 可否提供银行卡/信用卡/非澳门地区开设的银行账户?

A7: 上述三项都不可以。只可以提供澳门开设的澳门元银行账户，并请提交于同一页面能清楚显示出银行名称、帐户人姓名及帐户号码的资料。

(倘提供澳门开设的非澳门元银行账户，因汇款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Q8: 使用“一户通”应用程序进行申请后是否需要再提交纸本申请表？

A8: 不需要（申请人必须于“一户通”内确认已完成提交申请）。

Q9: 就读全日制普通高中及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的学生是否一定要参加认识澳门课程？

A9: 是的。所有就读全日制普通高中及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的学生必须于 2025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参加由澳门教育局所举办为期 2 天的认识澳门课程，未能参加上述的认识澳门课程或出席率未达 80%，将不会获发放任何津贴（不设补课的安排）。

注：住宿费及往返澳门的交通费由申请人自行安排。

Q10: 高中教育阶段学生的认识澳门课程安排及上课地点的通知？

A10: 澳门教育局于 2025 年 6 至 7 月会透过申请时所提供的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认识澳门课程安排及上课地点。

（倘因天气等原因宣布暂停上课及其他安排，也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倘对安排的上课时间或地点有疑问或有特殊情况，请尽早透过电邮联络澳门教育局）

Q11: 申请结果的通知及发放津贴的安排？

A11: 澳门教育局会于 2025 年 10 月透过申请时所提供的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有关结果，于 2025 年 10 月起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津贴，津贴会透过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存入所提供的澳门元账户内。

Q12: 如更改联络方式，是否需要通知澳门教育局？

A12: 是的，澳门教育局将以电话短讯及电邮通知申请结果、发放津贴、认识澳门课程的相关事宜，故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接收短讯通知的电话和电子邮箱，倘提供的电话或电邮有所更新，应实时通知澳门教育局，否则因未有实时更新通讯资料导致未能收到通知，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Q13: 津贴在“一户通”申请的链结或网址？

A13: 可透过登入“一户通”网页版（<https://www.mo.gov.mo/home>）或手机应用程序提交。

Q14: 如何开立“一户通”账户?

A14: 可浏览“一户通”的专题网页: <https://www.gov.mo/app/zh-hant/home>

“一户通”开户申请流程教学影片: <https://www.gov.mo/app/zh-hant/video>

開戶、切換帳戶和找回帳戶及密碼

- 【服務使用密碼】配合電子身份 加強個人資料安全
- 【登入管理】面容觸控 藍牙登入

• 隨時隨地4步開立“一户通”

• 帳戶密碼 簡便重設

• 帳戶資料 簡易更新

• 外地僱員網上開戶

• 子女帳戶 一鍵切換

• 未滿18歲人士 開戶依父易

• 海外開立“一户通”

Q15: 如何联络澳门教育局?

A15: 可透过电邮 gdras@dsedj.gov.mo 与澳门教育局联络。